

110年宜蘭縣羽球社區聯誼賽（2021 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藉由羽球比賽，提升羽球水準及增進彼此情誼，行銷宜蘭之美、促進宜蘭經濟和觀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宜蘭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勝利體育股份有限公司、澳根尼有限公司、臺灣威化企業有限公司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8~11日(五、六、日、一)08：00起

(場佈日期：10月7日下午)※主辦單位得以視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日期※

七、比賽地點：羅東鎮立體育館（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15號）

八、報名資格：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

各組年齡資格：

組別	年齡資格
U17	西元 2005 年以後(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U15	西元 2007 年以後(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5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U13	西元 2009 年以後(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3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U11	西元 2011 年以後(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1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星期三）24:00止，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或延後結束報名時間。

(修改名單期限至：9月24日17:00止) ，修改名單截止時，大會不再接受任何名單更換。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021 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http://kml.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十一、報名費：(報名即贈送高級運動毛巾及高級肌貼，每人限領一份)

1、單打：新臺幣肆佰元；雙打：柒佰元/隊

2、社會團體組：6-7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隊 (最多7人為限)

十二、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5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逾期末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將不予安排賽程，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十三、抽籤日期：

110年9月26日早上10：00抽籤，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不得以
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110年9月30日公布於宜蘭縣體育會網站和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FB。

十四、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

十五、比賽組別：※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請提早報名!

U17&U15&U13&U11各組每人限報2項。(可越級報名)※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別。

1、U11以下、U11、U13組：

①U11以下組：單打（男、女混合報名）。②U11組：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

③U13組：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

2、U15組：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

3、U17-U18組：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4、社會團體組(謝絕中華民國羽協認定甲組球員參加)：比賽日期為110年 10月11日(禮拜一)

每隊以3點雙打出賽，出場順序為混雙、混雙、男雙，女生可打男雙，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 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異議。(限24隊依收到網路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比賽年齡：

男、女生限80年次(含)以前出生(大於等於30歲以上)。 例如:110年-80年次=30歲，等於或大於30歲含以上人員報名。

十六、比賽辦法：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2、比賽制度視參賽組(隊、人)數多寡決定，如各項不足6組(隊、人)，取消該項比賽。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3、比賽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主辦單位可延後比賽日期，經主辦單位FB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各隊及人員不得異議。

4、報名各組別，各組最高限定48組，需依據110年度年齡報名。

5、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21分計算，11分時交換場地，先得21分者為勝，20平分不加分。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權利】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6、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a.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以棄權論，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不在此限。

b.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

c.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d.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7、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8、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賽名單，提交大會競賽組。

9、因應賽事流暢度，賽事可能會提前，請各選手提早一小時到會場報到，敬請各位選手配合大會。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凡中無故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10、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或裁判長手錶為準)。

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

11、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間，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球友務必遵守。

12、申訴: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5000元送大會審查，以本會之判決為終至，不得再行抗議。

13、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14、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之證明文件已備查核，凡發現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再賽，且停止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一年。

15、大會有權根據報名人數，更改決定最後組數的權利。

16、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再報名參賽；如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賽！如有上述之疾病者而報名，須自行負責比賽期間任何發生之狀況。

十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公告之。

十八、比賽獎勵：(若未滿報名組數,大會公告賽程時另行公布所取名次)

1、U11以下&U11&U13組取各組前4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2、U15取各組前4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3、U17-U18取各組前4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4、社會團體組取各組前3名，頒發精美獎品乙份。

5、各項組別報名未達6隊,則取消比賽,該組別報名費全額退費。

※團體住宿諮詢：郭其海先生，電話：0922-098-159。

6、出賽時請選手的服裝必須整齊，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00萬。

7、本案業奉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28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004177A號書函及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4日府教體字第1100021784C號函辦理。



運動 i 臺灣

—— 自發 • 樂活 • 愛運動 ——